

湖南工程学院文件

校办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工程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》的通知

校直各单位：

《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12日

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

根据国家有关征兵工作政策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以下学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新时代强国强军要求，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，报效国家；增强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，进一步激发他们努力学习、勇攀科学文化知识高峰的热情。

二、鼓励奖励政策

1. 颁发“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”

学校为应征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颁发“湖南工程学院应征入伍纪念章”，增强应征入伍学生的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2. 设立应征入伍专项奖励基金

(1)凡由岳塘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男兵、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的我校在校大学生女兵，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，奖励金额 2000 元/人。(2) 我校应届毕业生当年应征入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，奖励金额 5000 元/人。

3. 发放“退伍军人慰问金”

学校给退役复学就读期间的大学生士兵发放“退伍军人慰问

金”，每人每年 150 元，鼓励他们在学校认真学习，再立新功。

4. 学校加强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走访服务工作，派遣人员前往部队慰问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，送去学校的关心和关爱，增强服役大学生士兵的荣誉感和自豪感。

三、学业、就业支持政策

1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经本人申请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可以转到学校现有专业就读。

2. 我校退役专科学生士兵在毕业后，学校可以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优先推荐参加“专升本”考试。

3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经本人申请，可以免修军事技能训练、军事理论、体育等课程。

4. 我校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参加校友资助奖励项目评选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；在参加校内奖助学金评定时，符合条件即可评定，不占班级评选指标。

5. 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研究生录取条件的，可以优先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。

6. 学校优先推荐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。

湖南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